

# 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香港德明學院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九七六九三九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捌拾捌年壹月拾捌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八八）高字第八八〇〇五一〇八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請證明係核准頒發學位之私立學院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三日德大字第九八一二二三號函。
- 二、查貴校為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院，凡經本部核准之學系，其招生、新生錄取榜單、學生學籍、學生畢業資格複經本部核准有案者、發給本部驗印之畢業或學士學位證書。

正本：香港德明學院

副本：香港聯教中心、本部高教司

# 部長 林清江

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